

關注零散工聯席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電話：2410-0360 傳真：2426-4618

網址：www.nwsc.org.hk 電郵：kwaifong@nwsc.org.hk

聯絡：蘇耀昌 (6050 0386) 衛維賚 (9259 5003)

葵青區議會議員 (黃潤達)

去屆特首在《2009至10年施政報告》中提到「蒐集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統計數據，以便檢討《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僱傭的定義」。

現時香港勞工法例默許僱主以短期合約長期聘用臨時工及合約工，以減少僱主支出。因僱傭條例中規定一些工人權益，要連續做上一段時間才可獲得，如做滿三個月才可享有比例年假及年獎、法定假期、做滿一年才可享有年假及年獎、一些甚至要數年才可享有(如遣散費最少兩年、長服金最少五年)。加以法例容許僱主差別對待工人，故臨時工及合約工待遇較一般工人低，形成同工不同酬狀況。

一直被認為就業較為穩定的公營部門亦每況越下。回歸後香港政府將不少公營服務外判，將不少原屬公務員編制的長聘轉為福利較少的合約工，後者需每年續約(因此他們的身分只是臨時工)。不少合約工人工齡達7-8年以上，仍無法獲得「長期聘用」。

參考政府統計處2009年12月公佈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2009年第4季共有176,400的就業人數每星期工作時數少於20小時，相較於2000年第4季的相同調查，當時每星期工作時數少於20小時的人數為87,000，10年以來的人數上升一倍。

至於合約工，確實人數難以估計。若以政府合約僱員人數作參考，對比2000年政府只有4,695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10年來，數目便升了4倍。

「4.1.18」作為香港《僱傭條例》的「最低門檻」，即使由過去的「4.3.6」改為現時的「4.1.18」，仍然未能保障部份零散工人。比較典型的行業是家務助理，即使他們實際每個月每星期工作6日，每天工作8小時，但由於受僱於不同的僱主，仍然由於不符「4.1.18」的要求而未能受《僱傭條例》保障；另一典型例子是馬會的電話投注員，他們的工作模式是一個月當中，其中一個星期的工作時數固定在17小時以下，此舉明顯是為了逃避《僱傭條例》的責任。

參考外國經驗，我們認為：

- 一、那即使不符「4.1.18」，工人也有權獲得按比例計算的權益。以香港情況為例，若實施同樣保障，《僱傭條例》中的有薪年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及其他個別公司而設的員工福利，兼職員工也可以獲得按比例計算的權益。
- 二、同時政府亦應制訂法例，將連續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特定時間的工人賦以長工身分，年資由最初入職起計算，禁止差別對待合約工、臨時工及長工。

關注零散工聯席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電話：2410-0360 傳真：2426-4618

網址：www.nwsc.org.hk 電郵：kwaifong@nwsc.org.hk

聯絡：蘇耀昌 (6050 0386) 衛維賚 (9259 5003)

街坊工友服務處 (蘇耀昌)

我們要求政府就香港就業零散化作出全面研究及制訂相關政策，以保障基層得到合理的保障。

前特首曾蔭權在 2009 年開始表示關注『連續性合約』下工人不受保障的問題，但一直毫無行動。直至 2011 年，勞工處才姍姍來遲公佈有關短工時、短期工人的《第 55 號報告書》(註：「短工時、短期工人」的定義按勞工處說法指不足 4.1.1.18 的工人，即非連續性僱用的工人)。

當時，本會即與一批學者約見勞工處，遞交按工時比例計算零散工權益的建議。勞工處表示在參考那時快將完成的最低工資檢討報告後，會著手撰寫一份有關連續性僱傭定義檢討的方向性報告，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再交立法會審議立法。

然而，之後政府一直未有公佈檢討的進展。到 2012 年，特首換屆，新特首梁振英對檢討連續性僱傭定義的工作，更隻字不提。

本會認為立法會有監察政府施政，及監察特首有否履行在施政報告中承諾的責任。是否特首換屆後，政府便可拖延，甚至拒絕執前任政府的政策及承諾？

本會期望立法會敦促政府在短期內公佈檢討報告，並落實修改僱傭條例，保障『連續性合約』工人的權益。

請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向政府提問：

去屆特首在《2009 至 10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蒐集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統計數據，以便檢討《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僱傭的定義」的進展。政府會否及何時會將有關法例的修改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

關注零散工聯席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電話：2410-0360 傳真：2426-4618

網址：www.nwsc.org.hk 電郵：kwaifong@nwsc.org.hk

聯絡：蘇耀昌 (6050 0386) 衛維賚 (9259 5003)

葵芳零散工權益關注組 (衛維賚)

現時香港有一群基層「N無工人」每天辛勤工作，但仍不足以藉此令家庭脫貧。這些「N無工人」，包括從事臨時工、兼職工和自僱工等非標準就業(nonstandard employment)的弱勢勞工數目約有 35 萬人。

弱勢勞工工資偏低，然而大多數卻是家庭收入的重要來源，一些研究顯示，弱勢勞工收入佔家庭總收入的比例，平均超過四成(43.6%)，中位數則為接近三分之一(33.2%)。超過一半的受訪者(56.3%)表示個人工作收入不穩定(包括不穩定及非常不穩定)。令人擔心是，在表示工作收入不穩定的被訪者中，有近七成(69.1%)表示家庭入息也不穩定，當中超過六成(61.5%)表示家庭過去一年試過入不敷支。此外，超過六成收入不穩定的受訪者(64.1%)表示影響家庭的日常開支；超過六成(64.3%)表示影響家人發展機會。

另一方面，2012 年上半年本港共有 46 萬貧窮住戶，當中 11.3 萬戶是無業的獨居及二老住戶，20 萬戶為最少有一人工作的在職貧窮住戶，其餘 14.7 萬戶是非獨居二老的無業住戶。在職貧窮住戶約佔整體貧窮住戶的 43%。而勞工處去年出版的第五十五號報告書，亦承認本港有近 15 萬不屬連續性僱傭工人，並不受僱傭條例大部份內容保障。

零散工問題就是貧窮問題、也是低收入家庭問題。我們期望政府能夠盡快檢討及提升最低工資，就最低工資制度實施一年一檢討，同時亦檢討現行之僱傭條例，讓未合符「4.1.18」規限的弱勢勞工按比例得到合理之保障。此外並檢討現行的社會福利政策，解決貧窮問題。

請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向政府提問：

政府能否提供數據，說明最低工資實施後，就業零散化是否有增加趨勢(包括自僱、兼職、臨時工、非連續性契約等就業數目的變化)。

關注零散工聯席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電話：2410-0360 傳真：2426-4618

網址：www.nwsc.org.hk 電郵：kwaifong@nwsc.org.hk

聯絡：蘇耀昌 (6050 0386) 衛維賚 (9259 5003)

葵涌邨基層權益關注組 (劉榮輝)

"政府推行每一條政策，都要連埋相關既政策一齊諗、一齊做。以標準工時政策為例，好可能帶嚟兼職就業人數大幅上升，以韓國既兼職工作人士比例，由2004年既8.4%增加至2011年既13.5%。日本既兼職僱員比例由1993年既11.9%增加至16.6%，而合約僱員同期亦由幾乎零增加至6.5%。澳洲既兼職工人比例喺1979年既16%增加至2008年既29.5%，增加咗幾乎一倍。

呢啲數字喺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都睇得到，而家正好係時機檢討僱傭條例，避免將來不受僱傭條例保障既「N無工人」大量出現。其實，2009年施政綱領已經話要「蒐集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統計數據，以便檢討《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僱傭的定義，並繼續諮詢有關各方。」

由2009年拖到2013年，檢討僱傭條例居然喺新政府首份施政報告隻字不提，完全無咗影！莫非要等到標準工時都拖無可拖、實施埋，到時兼職化彈散化越嚟越嚴重，先又擺番上枱嚟諮詢檢討？政府施政追唔上形勢，造成今日N無人士居無定所，將來再加埋「N無工人」怨氣四起，就係因為今日政府唔檢討僱傭條例！！！”

我們要求檢討僱傭條例，俾「N無工人」享有基本的權益。

請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向政府提問：

政府能否提供數據分析，預測工時規管一旦實施，就業零散化是否有增加趨勢(包括自僱、兼職、臨時工、非連續性契約等就業數目的變化)。

關注零散工聯席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電話：2410-0360 傳真：2426-4618

網址：www.nwsc.org.hk 電郵：kwaifong@nwsc.org.hk

聯絡：蘇耀昌 (6050 0386) 衛維賚 (9259 5003)

葵涌社區工會 (黃詠芝)

4118 是指工友需要為同一個僱主工作連續 4 個星期，而每個星期要工作不少於 18 個小時。如工友不符合這條件，並不能享有僱傭條例下的福利，但這其實對這些工友很不合理。僱傭條例應是保障工友的權益，取得一個合理待遇及一個合理的勞動成果，但是他們卻因為不符合那條件，就不能享有那些待遇，是不合理的。工友即使勞動時間短，也應有相應的待遇及福利。所以 4118 這個條例的規定應要改變，令零散工的工友不會因此而沒有了應有的權益和保障。

而 4118 其實除了在勞工法例上對工友有所影響外，它的存在亦在影響其他的勞工政策。其中一個就是政府推行了接近兩年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因為申請交通津貼的其中一個資格是有工時限制的。這個工時限制能影響工友每月獲多少津貼的，甚或申請不到。在該項政策裡，工友做滿了 72 小時，就可獲得每月 600 元的津貼，而做夠 36 小時而又不夠 72 小時的工友，則可獲 300 元的津貼。但如果工友工作不足夠 36 小時，就連申請資格都不合。很多零散工工友，特別是做家務助理的，她們很多時都只能每個星期返幾小時，每個月都未必足夠 36 小時，但是她們都需要搭車到不同的地方工作，車費都十分昂貴，特別是現在的交通費實在是太高的情況下。

所以希望交通津貼可以取消工時限制，令更多工友，特別是零散工的工友可以申請交通津貼，以幫補生活。此外是保障零散工人(包括不足 4118 的) 都享有一般工人都享有的基本保障。

關注零散工聯席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電話：2410-0360 傳真：2426-4618

網址：www.nwsc.org.hk 電郵：kwaifong@nwsc.org.hk

聯絡：蘇耀昌 (6050 0386) 衛維賚 (9259 5003)

葵盛零散工權益關注會 (黎治甫)

多謝主席，首先，我地要重申，僱傭條例係應該為了保障工友而設，而唔係比有財有勢嘅老闆去欺壓員工嘅令牌。但現行僱傭條例對連續性僱傭的定義，卻向僱主大開方便之門，令非連續性僱傭的工人，得不到保障。

香港嘅非連續性僱員，政府統計處已在 55 號報告書中清楚指出有 148,300 人。

係報告書中有一點，指係 148,300 名零散工中，有百分之 66 嘅打工仔預計自己會連續工作四個禮拜以上，因此將唔會係非連續性員工。睇落好似幾好丫，問題都唔係好大，似乎好多工友將會做多個 4 星期，咁佢咪唔會受影響，有返法例保障 L O，但政府忽視左一樣好重要嘅點（甚或至想刻意隱藏，因為政府自己都做緊同樣嘅野），就係而家絕多數工作，返工安排係由老細去決定、安排。舉例來說，老闆安排員工係每月第 4 個禮拜返唔夠 18 個小時，咁樣就能夠逃避僱主責任。可悲的是剛才呢個例子就發生係葵青區民政事務署嘅兼職社區幹事身上，佢地以時薪去計算，每星期工作日數唔定，有時需要一日做足 12 個小時，一周返幾日，但去到第 4 個星期就只能一周最多返 12 個小時。

對此，我地可以預計，政府必然會回答，果 d，已經外判左出去，關政府乜事。但我地認為，當政府也抱這種態度，其他僱主自然有樣學樣。

最後，我地要求政府立即取消「走數」行為，作為全港一個最大僱主及大判，應該帶頭取消 4.1.18 歧視，當中包括要求政府監督外判商，給予非連續性僱員保障，還工友一個公道！

請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向政府提問：

請政府提供各公營部門外判商共僱用多少『連續性合約』工人，他/她們的收入、年齡、性別、部門、工種、工齡、合約期的分佈？

關注零散工聯席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電話：2410-0360 傳真：2426-4618

網址：www.nwsc.org.hk 電郵：kwaifong@nwsc.org.hk

聯絡：蘇耀昌 (6050 0386) 衛維賈 (9259 5003)

街工互幼中心新來港婦女權益關注組 (吳惠玲)

我們很疑惑，政府對基層婦女零散工和託兒服務不足問題有幾關注？

近年，基層家庭的實質收入不升反跌，加上政府削減綜援及人口政策將領綜援的資格由居港滿一年改為七年後，大量基層婦女需要出外就業，才可維持基本家庭生活。但同時，她們又要兼顧家庭，照顧子女，在欠缺完善的託兒服務的支援下，她們就只能從事兼職工作，不但收入微薄，更因勞工法例的漏洞，令不少從事零散工的工人因不符合「4.1.18」，得不到全面的勞工保障。這不但進一步令婦女貧窮問題惡化，更在照顧子女與維持生計失衡的情況下，令獨留子女在家的問題愈來愈嚴重。

點解基層婦女勞工往往是被忽視的一群？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2011年3月有大約53%的女性為勞動人口，這數字在過去十年均有上升趨勢。女性主要從事非技術工種、個人服務業及零售業等。2010年第二季的統計數字可見，全港合共有10萬人屬兼職工，每星期工作少於18小時，其中超過一半每月收入更少於\$3000，而女性僱員所佔的比例較男性的為高，比率分別是62%及38%，更有64.2%女性要同時處理家務。

婦女為何不做全職工作？最主要的原因是要照顧子女，如沒有完善的託兒服務，她們便只能從事低收入兼欠勞工保障的零散工作，收入都不穩定，大部份要為生活擔憂，收入不穩定又會影響日常生活開支，家庭的發展機會亦會受到影響，難以承擔子女參加課外活動的費用。對於必須獨力照顧子女和維持生計的單親婦女而言，問題尤其迫切和嚴重。

可惜，除法例保障不到這些婦女之外，現行的託兒服務並未能協助這些婦女。

現行託兒服務根本配合不到她們的需要，主要問題包括：服務時間一般沒有照顧上夜班或須輪班工作的家庭、收費高，難以負擔、沒有6-12歲的託兒服務、位置不便亦欠接送安排，以及名額有限等。近年，政府推出「社區保母」計劃(即「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政府企圖以義務性質的非正規形式提供託兒服務，結果卻導致服務質素參差和不穩定，家長欠信心，政府亦不肯承擔兒童的社會照顧責任，只用義工進行託兒服務，不設立正規服務。做義工既婦女亦多是兼顧照顧家庭及子女既婦女，因為自身的限制，而不能外出工作，故以義工津貼，一個被剝削的收入以維持家庭基本生活。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

- 1) 盡快檢討「連續性合約」定義和修定僱傭條例，將零散工納入法例保障範
- 2) 設立正規化的託兒服務，政府應帶頭肯定照顧工作，以不少於最低工資的水平聘請社區保母，並提供培訓，改善現行託兒服務不足；增設6-12歲的託兒支援服務。

關注零散工聯席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電話：2410-0360 傳真：2426-4618 網址：
www.nwsc.org.hk 電郵：kwaifong@nwsc.org.hk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梁錦威)

本人建議勞工處在檢討連續性僱傭定義時，參考歐洲例子，以保障香港零散工人。歐盟在1997年及1999年分別訂立了兩個法令：

1997年的關於兼職工人保障的法令 1999/70/EC (fixed-term work)，目的是防止僱主歧視兼職工、鼓勵工人轉為兼職。以德國的情況為例，只要工人做滿6個月，可以向僱主要求轉為兼職，及隨時轉回全職。

1999年的關於合約工人的法令 97/81/EC (part-time work)，目的是防止僱主歧視合約工人、提高合約工人的工作穩定性。僱主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不可以合約制聘任員工，而兩年後合約工人會自動成為長聘工人。

兩條法例的重點是防止僱主對合約工人及兼職工人的差別對待。同時亦是為了解決失業危機。

而香港僱傭條例對工人的保障，多是依靠年資的累積而確立，年資越長，工友獲得的保障也越多。例如：

1. 做滿五年可以獲長期服務金；
2. 做滿兩年可以獲遣散費、不合理的保障；
3. 做滿一年可以獲得大假；
4. 做滿三個月才可享有有薪勞工假；
5. 而且工人更要首先符合「4·1·18」(即連續4個星期，每個星期為同1個僱主服務不少於18小時)的規定才可以獲得上述的保障。

但現時的法例下，只有老闆才能決定工人的工時及年資。老闆往往透過控制工人的工時(令工人不付合「4·1·18」的規定)及年資(短期合約聘用)，令工人不能積累年資。今日，零散工的日益增多，突顯了僱傭條例從來只是一隻「無牙老虎」，令僱傭條例彷彿成為了老闆對工人的施捨。

本人要求政府盡快修改《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僱傭的定義，保障不足「4·1·18」的工人至少可享有比例的權益。

請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向政府提問：

勞工處在「蒐集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統計數據，以便檢討《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僱傭的定義」的立場。政府會否打算修改『連續性合約』以保障不足4.1.18工人？

關注零散工聯席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電話：2410-0360 傳真：2426-4618

網址：www.nwsc.org.hk 電郵：kwaifong@nwsc.org.hk

聯絡：蘇耀昌 (6050 0386) 衛維廣 (9259 5003)

新聞稿

《僱傭條例》紙老虎 「4.1.18」成漏洞、「N無工人」無保障

「關注零散工聯席」10個團體，藉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到立法會請願，敦促政府公佈拖延已久的連續性僱傭定義檢討報告。

現時〈僱傭條例〉受連續性僱傭定義限制，連續四星期，為同一僱主每周工作少於十八小時的工人，並不享有大部份〈僱傭條例〉內規定的權益，令不符4.1.18的工人，成為不受法例保障的「N無工人」。政府2011年公佈的《第55號報告書》表示，全港有近15萬「N無工人」。

早在2009年，前特首曾蔭權在施政報告中，已提出要檢討《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僱傭定義。但一拖三年，特首換屆，政府仍未落實有關承諾。

勞工處在2011年公佈《第55號報告書》時，曾表示勞工處將著手撰寫一份有關連續性僱傭定義檢討的方向性報告(包括法例修改)，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交立法會討論。但至今仍未有任何行動。

連續性僱傭定義(4.1.18)猶如一個法例的大漏洞，誘使僱主以每周17小時，或每月逢第四周工作17小時，來剝奪工人權益。近年，大企業、政府外判均以此「走數」，「合法」地剝奪工人權利。《僱傭條例》成為無牙老虎。

就業零散化日趨嚴重，團體除要求政府修改連續性契約定義、修例以保障不足4.1.18工人享有《僱傭條例》內的權益外，還希望政府對現行政策作全面檢討，對零散工人作出支援，如增加託兒服務以協助兼職婦女等。

關注零散工聯席

1. 葵涌社區工會
2. 街坊工友服務處
3.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4.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5.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6. 葵盛零散工權益關注會
7. 葵涌邨基層權益關注組
8. 葵芳零散工權益關注組
9.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10. 街工互幼中心新來港婦女權益關注組